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购置（第三批）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CEC-G2026-0414，分包号：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微机控制应力松弛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00.0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0.8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机器人全自动金属摆锤冲击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万测试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700.04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30.83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智能全自动金相磨抛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鞍能实验装备（鞍山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9.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拾亿生态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2.95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5.35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便携式 VOC 气体检漏红外热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乐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81.3860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6.5313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装卸臂水压测试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登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1）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三、联合体协议（参考格式）（本项目不适用）

非联合体协议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四、监狱和戒毒企业

非监狱和戒毒企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